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06)

修订简介与实施要点

公路施工监理规范编写人之一
北京市高速公路监理有限公司

马文翰

2007-0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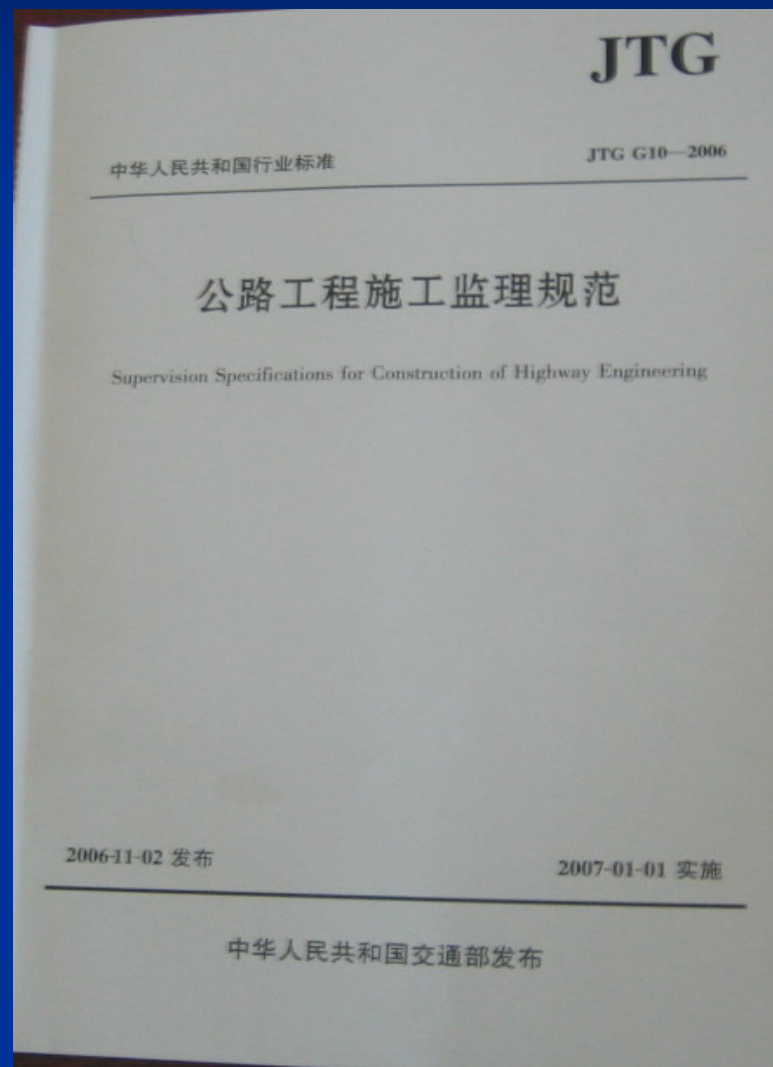
修订过程简介

- 2002年12月 规范修订征求意见会
- 2003年1月和5月 暂缓修订工作
- 2004年2月 重新启动，成立编写、编审组
- 2004年3月 完成编写大纲
- 2004年4—7月 审定大纲、编写初稿、调研
- 2004年7—12月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 2005年4月 送审稿审查会
- 2006年初 报批稿
- 期间 编写组召开七次工作会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06

监理工作的准则



监理规范的作用和属性

- 行业标准（三个程度用词）行政管理依据

既有严格规定，也有推荐方法

严格执行与灵活应用的和谐统一

- 进入合同则具有法律属性，经济、法律

监理规范的目的

■ 落实监理制度

1992监理办法交工发378号文

1999招投标法主席令21号

2000质量条例 国务院令279号

2000招标范围 国家计委令3号

■ 规范监理工作： 监理环境（1.0.6） 监理行为（1.0.5）

监理规范的适用范围

- 实施监理制度的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
 - 未用等级表述
 - 施工（非设计、非养护）

监理工作的依据

- 国家和地方法规
- 国家和行业、地方有关标准
- 监理合同
- 施工合同
-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 实施中有关函件

监理的定位

- 在FIDIC三、四版中：公正、独立的第三方
- 第13. 1款“除非法律上或实际上不可能，承包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施工和完成工程并修复任何工程缺陷，以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
- 在95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
监理工程师与业主——被委托与委托的关系，
各负其责，独立工作，相互尊重，密切合作。

监理的定位

在FIDIC1999年第一版中：

- 1、在对“**业主的人员**”(Employer's Personnel)一词的定义中明确了“工程师，其助理以及工程师和业主的其他职员、工人和其他雇员”都属于业主的人员，而不再强调工程师是独立的一方。
- 2、在要求工程师对某一事项做决定时，不再强调“**公正**”(Impartiality)，但仍要求“**公平**”(Fair)。
- 3、业主和承包商间的争端不再由工程师调解，而是由**争端裁决委员会**(DAB)进行裁决。

监理的定位

- 在2003版《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 “监理工程师”指业主为实施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
- 合同纠纷首先应书面提交监理工程师调解。
- 在2006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
工程项目监理合同必须明确双方的职责与权限
既非受雇也不是独立第三方
- 按照法律、合同等文件，监督实施。
- 在某种程度上，替业主办事，为政府把关。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

**创造合法、规范、有序的
监理工作环境**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修订情况对照

2006 版	1995 版
1 总则	1 总则
2 术语	常用名词术语
3 一般规定	2 一 般 规 定
4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3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5 施工阶段监理 5.1 质量监理 5.2 施工安全监理 5.3 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5.4 费用监理 5.5 进度监理 5.6 合同其他事项管理	4 工程质量监理 6 工程费用的监理 5 工程进度监理 7 合同管理
6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	8 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7 工地会议	9 工地会议制度
8 文件与资料管理	10 记录与报告
9 公路机电工程监理	

公路施工安全监理

共七/九章 29/160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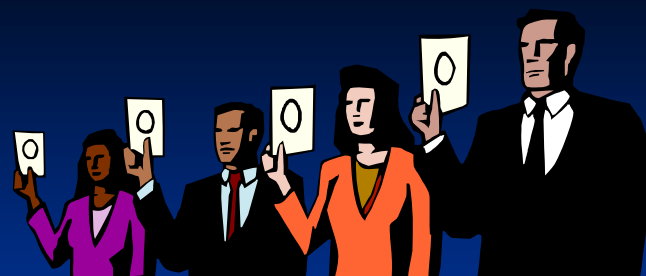
参设计交底
审施组设计
审保证体系

人员
设备
落实
建台帐

巡视
旁站
检查
(发现隐患整
改/停工/报告)

条例： 监理/施工 = 1/19

环保监理概念



工程（施工）监理

作为第三方对工程建设（施工）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工程（施工）环保监理

工程环保——选线/平纵横（特别是边坡）/构造物

环保工程——减噪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绿化/动物
通道等

环境达标——声、气、水等

公路工程环保监理

共六/九章 23/160条

设计交底
施组设计
保证体系

责任人
措施落实
建台帐

巡视
旁站
检查
(发现隐患整
改/停工/报告)

安全/环保 与工程监理的关系

- ✓ 安全/环保与工程密切相关
- ✓ 环境达标(电/易燃易爆物)/则应有专业检测
- ✓ 有工程行为, 才有安全隐患和环保要求,

安全/环保监理范围

- 施工现场
（含便道等
临时用地）
及所影响的
范围
- 生活场地
- 管理办公



安全与环保监理要求

人员要求

掌握安全\环保知识、法律和有关文件，经培训/继续教育

现场组织

仍按总监办、驻地办施工监理体系，不单设机构

合同内容

明确安全\环保监理内容，并随工程项目划分

安全与环保监理的特点

特点

- 1 除与工程监理同样的要求外
- 2 在监理的同时应有咨询、指导的作用
- 3 注重事前预测预控预防
- 4 注重否决权的运用
- 5 重要问题的记录\报告\指令

安全与环保的监理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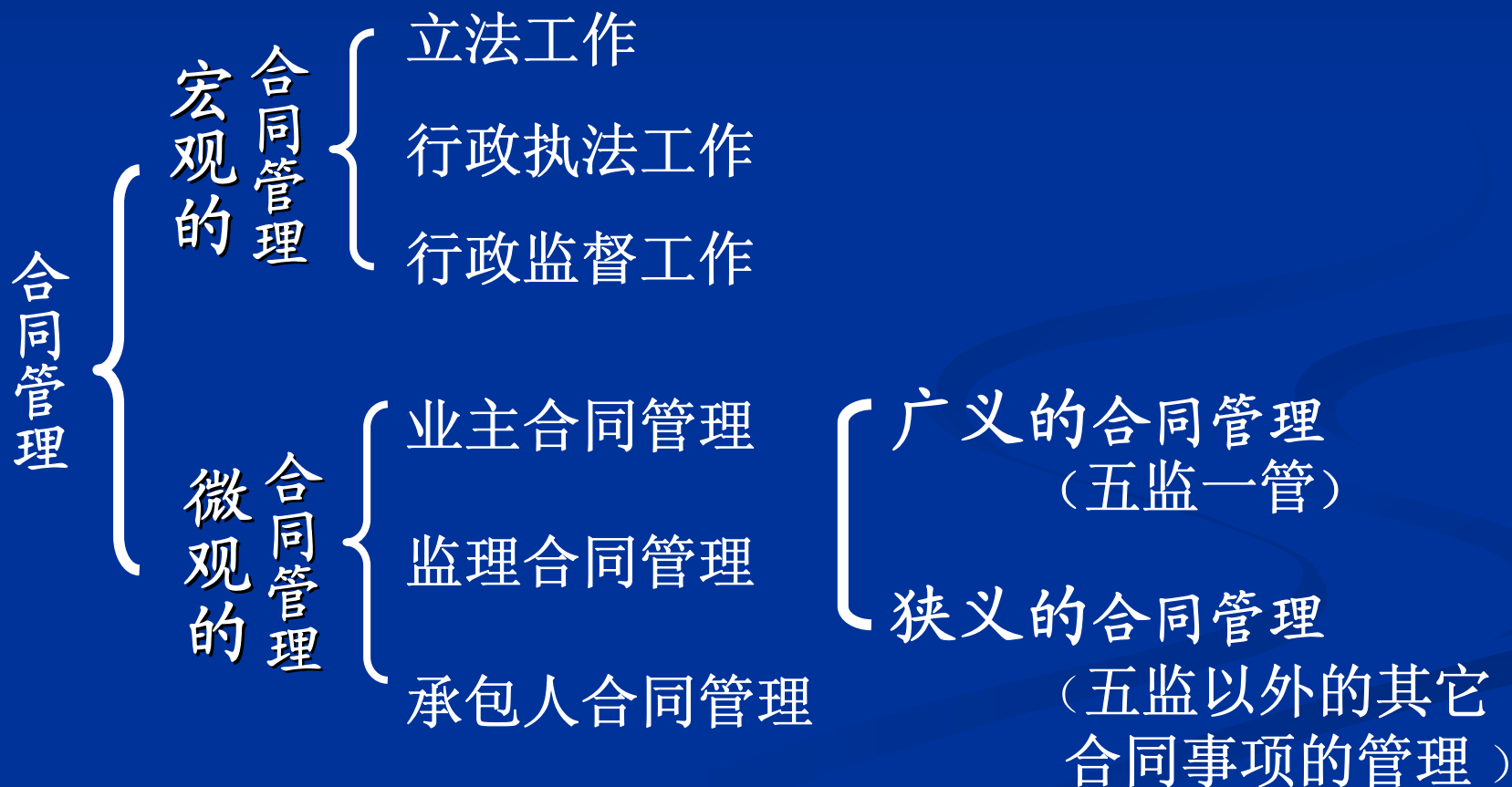
保证体系

施组
织设计

措施落实



为什么把“合同管理”改称为 “合同其他事项的管理”？



已用“合同其他事项的管理” 代替“合同管理”的监理规范、规程

■ 北京市地方性标准

《工程建设监理规程》 DBJ 01-41-98

“8 施工合同其他事项的管理”

■ 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 50319—2000

“6 施工合同管理的其他工作”

监 理 内 容

环 保

安 全

质量

进度

费用

合同管理
(信息)

3 一般规定

3.0.1 监理机构设置

- (1) 高速和一级公路:
二级监理机构: 总监办/ 驻地办
一级监理机构: 总监办
- (2) 二级和二级以下公路及养护工程:
一级或二级监理机构
- (3) 公路机电工程可设置一级监理机构

3 一般规定

3.0.1 监理机构设置

- 条文说明中进一步说明：
- 总监办应由监理单位组建
- 建设单位不得使用总监办的名义，侵占监理单位的权利和费用。
- 监理项目无论大小，均应设置总监办统一组织管理监理工作。

3 一般规定

3.0.2 监理人员配备

-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工程：
1 名/每年每5000万元建安费
- 独立大桥、特长隧道工程：
1 名/ 每年每3000万元建安费
- 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
可在0.8~1.2的系数范围内调整。
-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1名 /每50公里每系统
- 其他监理人员的数量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适当配备

3 一般规定

3.0.2 监理人员配备

■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技术职称/五年以上监理经历/

两项同类驻地或总监职务

具有交通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 驻地监理工程师:

中级或高级技术职称/三年以上监理经历

具有交通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3.0.4/3.0.5

总监办与驻地办职责对照

■ 总监办主要负责

- 1. 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2.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第一次工地会议
- 3. 按合同要求建立中心试验室;

■ 驻地办主要负责

- 1. 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2.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
- 3. 按合同要求建立驻地试验室;

总监办与驻地办职责对照

■ 总监办主要负责

■ 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

■ 审批总体进度计划

■ 驻地办主要负责

■ 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审批施工单位的机械设备、施工方案

■ 10. 审批月进度计划

总监办与驻地办职责对照

■ 总监办主要负责

■ 5.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驻地办主要负责

■ 6. 审批分项工程开工申请

■ 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总监办与驻地办职责对照

■ 总监办主要负责

- 5. 签发支付证书
- 6. 审核变更单价和总额以及延期和费用索赔;
- 7. 协助建设单位审查交工验收申请, 评定工程质量;

■ 驻地办主要负责

- 8. 核算工程量清单, 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计量;
- 9. 组织分项、分部工程中间验收和质量评定,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总监办与驻地办职责对照

■ 总监办主要负责

- 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编制监理竣工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报告;

■ 驻地办主要负责

- 10. 编写合同段监理工作报告。
- 5. 审批施工单位测量基准点的复测、原地地面线测量及施工放线成果;
- 7. 日常巡视、旁站、抽检, 并做好记录;

3.0.3 职责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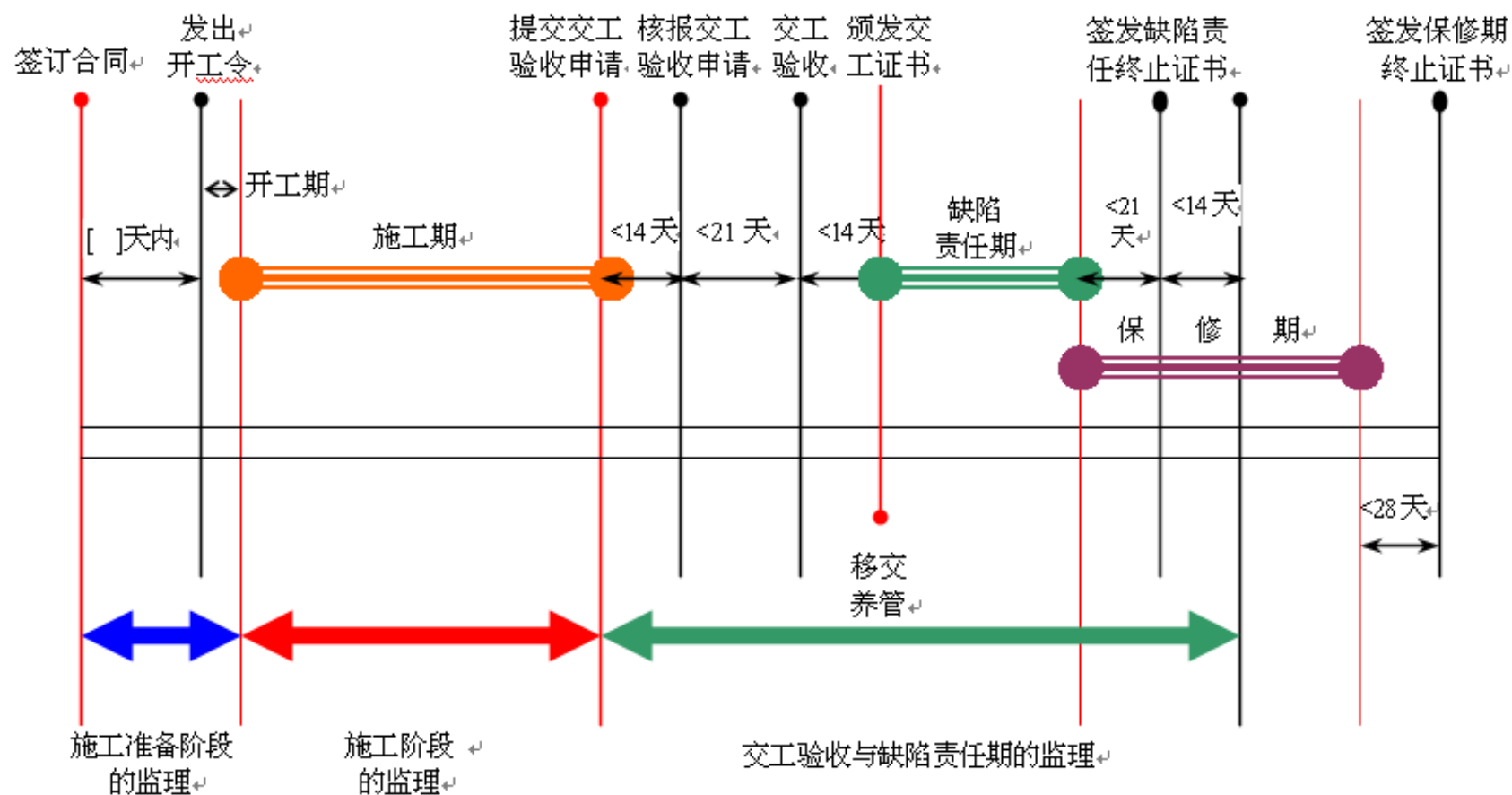
- 1. 一级监理机构（总监办）职责：
=总监办和驻地办的所有职责
- 2. 二级监理机构—监理总承包：
应由中标的监理单位划分
- 3. 二级监理机构—分别招标时：
由建设单位（在监理招标文件中）
划分

3.0.3 职责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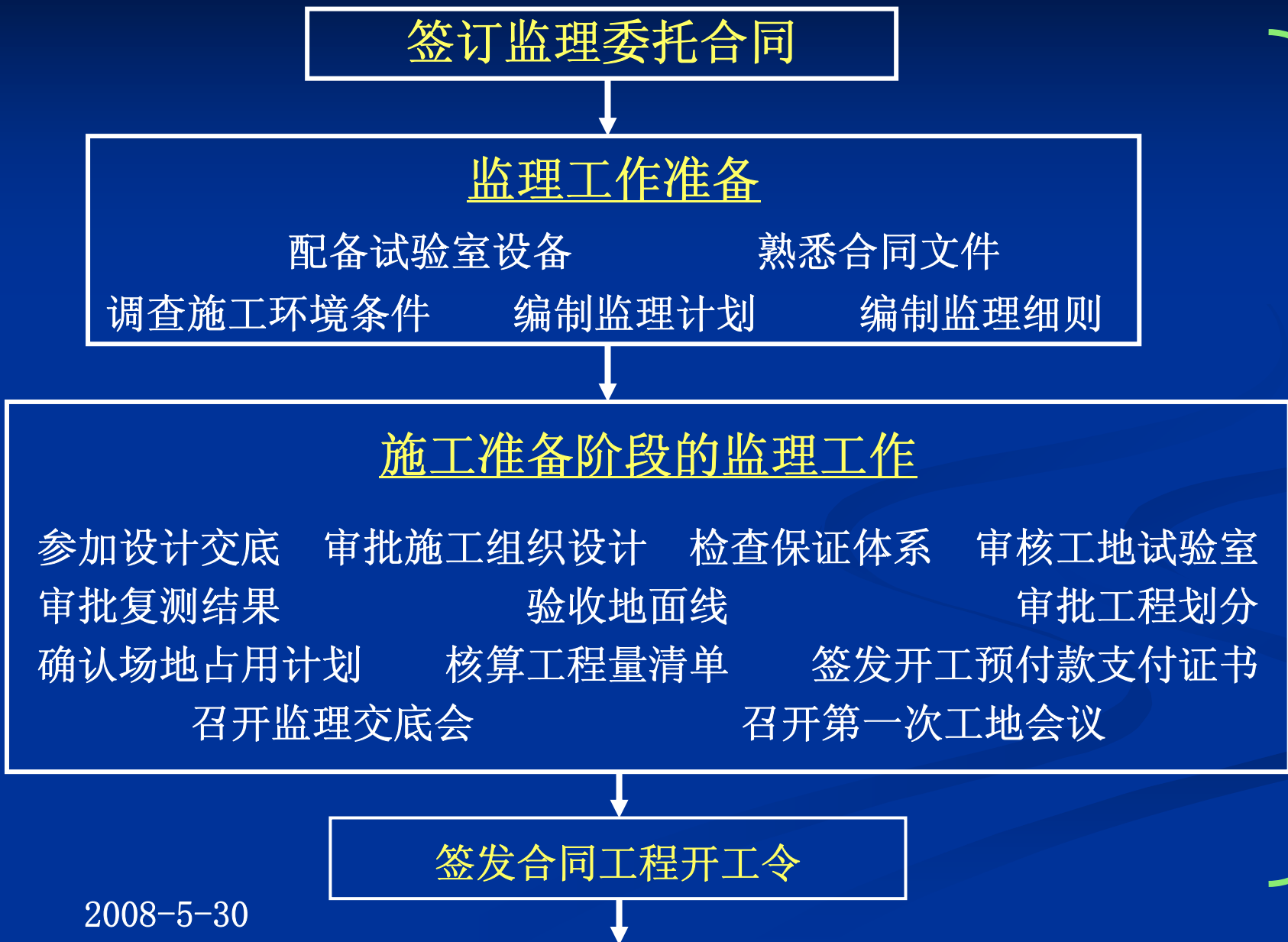
4. 规范条文中：明确写明“总监理工程师”的应为总监办的职责或权利；
写明“驻地监理工程师”的应为驻地办的职责或权利；
写明“监理工程师”的应为总监办或驻地办的共同职责或权利；应通过授权来明确。
5. 不得将本规范明确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权利或职责授予或转嫁给驻地办。

3.0.6 监理阶段划分

施工监理阶段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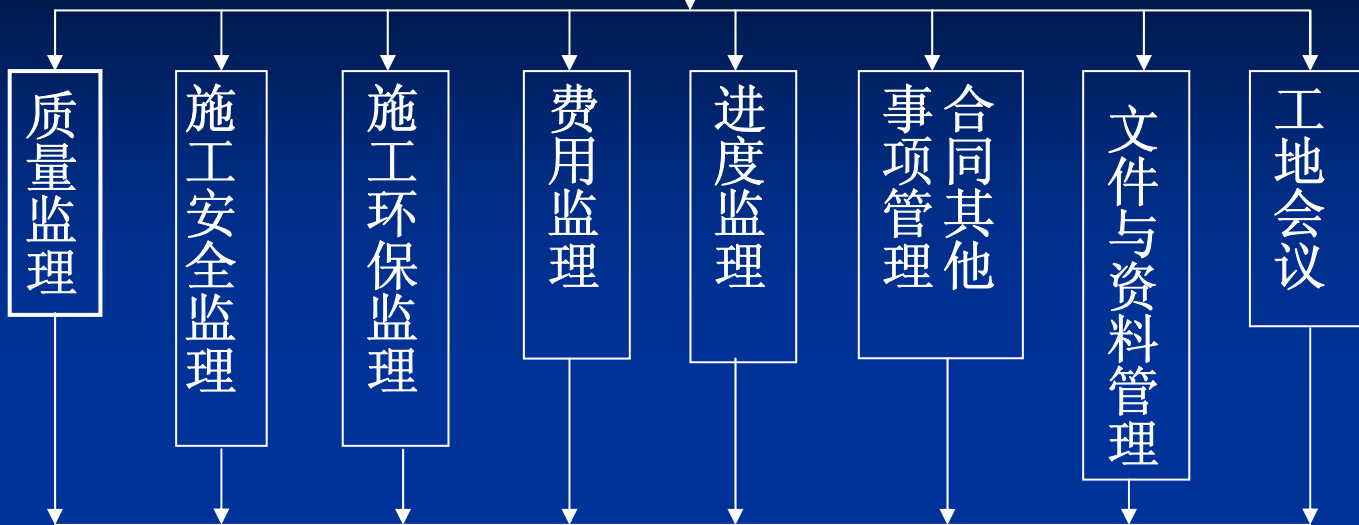


施工监理总程序流程图



施工准备阶段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施工单位提交合同工程交工验收申请

审查交工验收申请 评定工程质量与编制监理工作报告
参加交工验收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施工阶段

交工验收与
缺陷责任期阶段

4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4.1 准备工作

■ 4.1.1 配备试验室设备

- 1. 试验室设备按不同监理层次分工负责、讲求实效，节约资源的原则配备：
- 2. 总监办中心试验室以试验为主、驻地试验室以现场抽查检测和试件制备为主；
- 3. 总监办中心试验室按对公路甲级监理企业的要求配备；
驻地试验室应按公路丙级监理企业的要求配备

4.1.1 配备试验室设备

- 4. **监理试验**可只包括土工、水泥及水泥混凝土、钢筋原材及焊接、沥青及沥青混凝土、路面基层材料等常规试验。
- 5. 钢绞线、锚具、防水、伸缩缝、支座等一些特殊材料，可由建设单位单独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试验。
- 6. 建设单位可以将监理试验全部或部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承担，此时，总监办不再对其履行监理职责。

4.1.4 编制**监理计划**

术语 2.0.8 监理计划

——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编制、在监理合同期内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编制要点：

- 1.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编制；
- 2.编制时间应满足合同规定的期限要求；
- 3.要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 4.按合同规定报批后执行。

《监理计划》的主要内容

- 1. 工程项目概况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及各级、各部门的岗位设置和人员安排
- 7. 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
- 8. 监理人员和设备的配备及进退场计划
- 9. 监理方案
- 10. 监理工作程序及表格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

4.1.5 编制**监理细则**

驻地监理工程师应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明确监理的重点、难点、具体措施及方法步骤，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 2.0.9 监理细则

根据监理计划，针对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分部工程或监理工作的某一方面，由驻地监理工程师主持编写、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操作性文件。

监理细则编制要点

- 1. 由驻地监理工程师主持、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 2. 应根据已经批准的监理计划编制；
- 3. 与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相呼应；
- 4. 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完成，并经总监批准；
- 5.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或在特殊季节施工的分项、分部工程，应针对施工单位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相应的监理细则。
- 6. 二级公路以下、技术不太复杂的分项和分部工程可不编写监理细则。

4.1.5 编制**监理细则**

■ **监理细则**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1. 专业工程的特点;
2. 监理工作的流程;
3. 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
4. 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

4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4.2 监理内容

95版规范原条款基本继续保留的有：

- 4.2.1 参加设计交底
- 4.2.2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
- 4.2.3 检查保证体系
- 4.2.4 审核工地试验室
- 4.2.8 确认场地占用计划
- 4.2.10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4.2.12 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4.2 监理内容 较95年规范新增加的工作

■ 4.2.7 审批工程划分

总监理工程师应于总体工程开工前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予以批复并报建设单位备案。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3.1.1条规定：

根据建设任务、施工管理和质量检验评定的需要，应在施工准备阶段按本标准附录 A 将建设项目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应按相同的工程项目划分进行工程质量的监控和管理。

工程的划分是加强工程管理、统一口径的措施。

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和批准、验收、评定和中间交工
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和工程的计量支付的依据。

4.2 监理内容 较95年规范新增加的工作

4.2.9 核算工程量清单

监理工程师应对工程量清单复核结果进行核算。

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做好清单复核。条件不具备时，也可开工后继续进行。但未进行此项工作的工程不得进行计量、支付。

4.2.11 召开监理交底会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工程开工前主持召开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的监理交底会，介绍监理计划的相关内容。

交底的主要内容是**监理计划**的主要内容。

4.2 监理内容 较95年规范内容有变化的条款

■ 4.2.5 审批复测结果

95规范：对承包人的施工定线进行检查验收。

06规范：复测结果进行审核和平行复测。

■ 4.2.6 验收地面线

95规范：伴随承包人的测量同步或平行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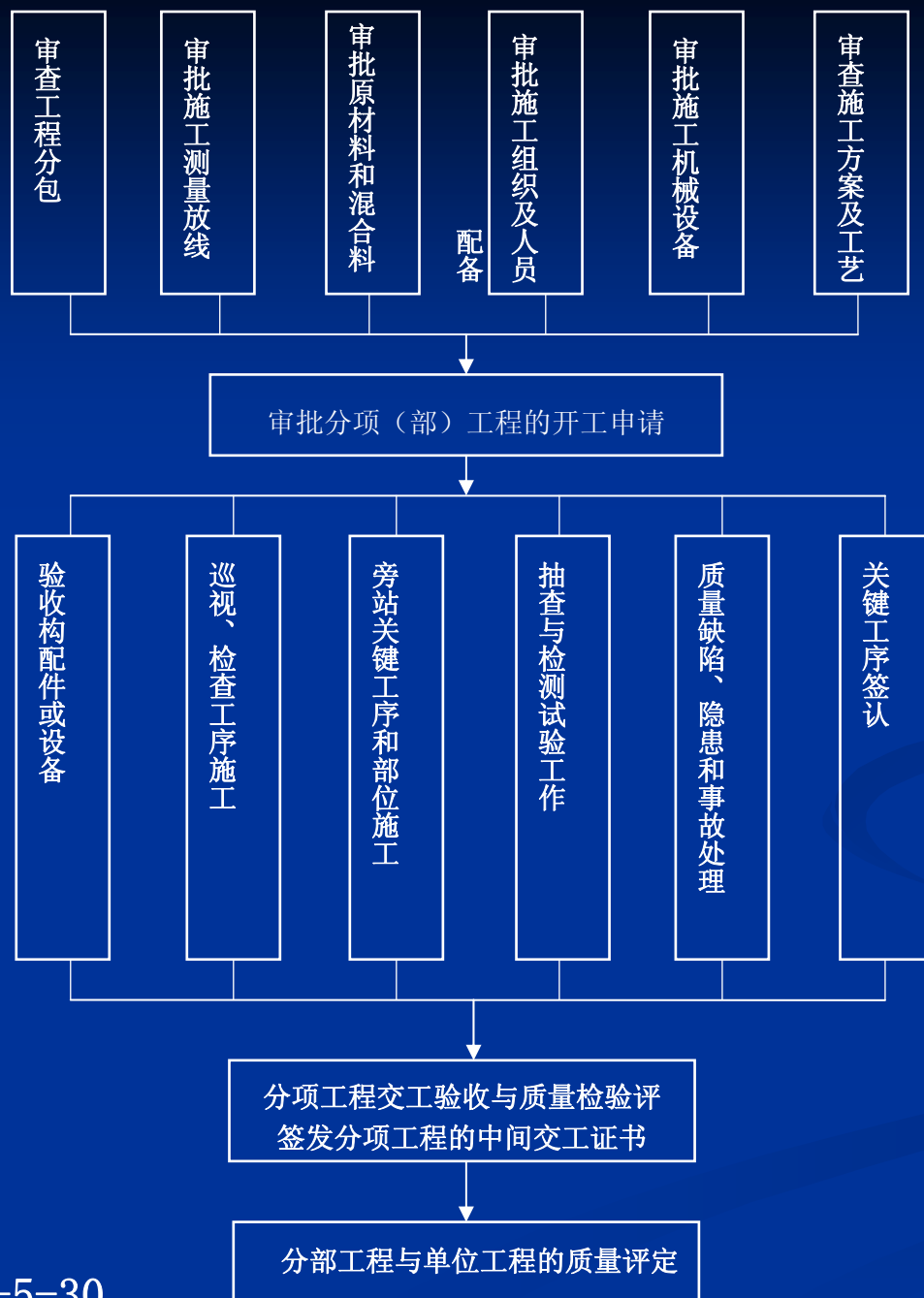
06规范：对测定结果进行抽测，抽测频率不低于
施工单位测点的30%。

5 施工阶段监理

- 本章为从开工到交工之间监理机构的主要监理内容。
- 即“五监一管”：质量**监理**、
施工安全**监理**、
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费用**监理**、
进度**监理**和
合同其他事项的**管理**。

5.1

质量监理



5.1 质量监理

这一节中，重点介绍以下几项内容：

- 关于监理试验检测方式及抽查频率
涉及5.1.3、 5.1.8、 5.1.11等条款
- 5.1.9 巡视
- 5.1.10 旁站
- 5.1.13 质量事故处理

监理试验检测方式

项 目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使用 审批	原材料	自检试验、 申报试验资料	独立取样 进行平行试验
	混合料	标准试验	试验验证或 标准试验 (必要时)
	商品混凝土或 商品混合料	配合比标准试 验	审查配合比、 试验验证
	构、配件或 设备	提交合格证、 自检报告	抽检, $\geq 20\%$

5.1.11 抽检 监理抽检频率

项 目		监理单位
过程抽检	主要原材料及各种混合料	$\geq 20\%$
	其余材料	$\geq 10\%$
	工程实体	$\geq 20\%$

主要原材料:

水泥、钢材、沥青、石灰、粉煤灰、砂砾、碎石

5.1.11 抽检 条文说明

- “**抽检**”——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对已批准使用的原材料、混合料和已完工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的抽查检测、测量和取样试验。
- “**抽检频率**”——是指监理抽检的次数相对于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自检的次数的比例（%）。
- 该“**抽检频率**”仅适于**每个检测项目的检测、测量和取样试验的次数**，而对各种原材料、混合料和每个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及所有规定的检测项目都要百分之百地抽检。

5.1 质量监理

5.1.9 巡视

1. 巡视是监理的主要手段之一；
2. 明确规定了重点巡视的内容：

正在施工的分项、分部工程是否已批准开工；质量检测、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到岗；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现场使用的原材料或混合料、外购产品、施工机械设备及采用的施工方法与工艺是否与批准的一致；质量、安全及环保措施是否实施到位；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标定或自校；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施工自检和工序交接。

3. 每天对每道工序的巡视应不少于1次；
4. 及时、详细、如实地做好巡视记录；（附录B.1表）

5.1 质量监理

5.1.10 旁站

1. 旁站依然是公路工程质量监理的手段之一;
2. 本次修订明确了宜旁站的工序和部位;
(p27附录A 《监理旁站工序/部位表》)

(2.0.12 试验工程—— 为确认施工方案、获取控制参数所进行的试验路段或工程部位。)

3. 明确了旁站的范围和内容: (工艺过程和5.1.9条巡视的内容)

4. 要求如实、准确、详细地作好旁站纪录;
5. 旁站项目完工后, 应组织检查验收。

5.1 质量监理

5.1.12 关键工序签认

- 完工后无法检验的关键工序，监理工程师应予以签认，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关键工序——在分项工程中与《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中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关键实测项目（即在标准中标有△的实测项目）相关的施工工序。对工程完工后无法再进行检验的关键工序。

5.1 质量监理

5.1.14 中间交工验收

- 监理工程师收到分项工程中间交工申请后，应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汇总了各道工序的自检记录、交接单；测量和检测、试验结果及监理工程师签认的重要工序的交验单；施工单位是否按进行了分项工程的质量自检、质量评分和质量等级评定；质量保证资料是否齐全。
- 自检记录 + 交接单 + 检测、试验结果 + 交验单

5.1 质量监理

■ 5.1.13 质量事故处理

■ 本条款与95版规定不同，

把质量事故分为

■ 可由监理机构处理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

■ 不属于监理机构处理的质量事故

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

◆ 重大质量事故

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

◆ 一般质量事故

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

◆ 质量问题

由建设单位或企业负责调查处理。

不属于监理单位
处理的质量事故

可由监理单位
处理的质量缺陷、
质量隐患

5.2 施工安全监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赋予工程监理工作的新内容，安全监理工作也是工程监理工作的一部分。
- 安全监理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履行赋予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规定的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职责：

- 1. 审查施组中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
- 2.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 3. 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 4.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5.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5.2 施工安全监理

- 5.2.1条是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时的审查重点；
- 5.2.3条是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过程中应监督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 5.2.5条要求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帐。这是非常重要也是非常必要的。台帐既是监理人员履行职责与否的重要记录和证明，又是监理人员保护自己、规避风险的手段。
- 5.2.6 分项、分部工程交工验收时，如安全事故的现场处理未完成，不得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5.2 施工安全监理

■ 监理人员应纠正的错误观点:

- 1. 总监是安全监理的总负责人，出了问题责任都是总监的；
- 2. 安全监理是安全监理工程师的事，与己无关；

■ 应明确:

- 安全监理是整个监理工作的组成部分；
- 安全监理是监理组织全员的职责。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编号：DB11/382—2006
备案号：J10589—2006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
Regulation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afety Supervision

2006—09—14发布 2006—11—01实施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联合发布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

1. 总则
 2. 术语
 3. 基本规定
 4. 安全监理的体系
 5. 施工准备阶段的安全监理
 6. 施工阶段的安全监理
 7. 安全监理的工作程序
 8. 施工安全监理资料的管理
- 附录一：安全监理工作用表

联系人：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 张青 010-6315 9413

5.3 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 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任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进行监督管理，如噪声、废气、污水等污染物排放应达标、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破坏，也称为“环保达标监理”。

5.4 费用监理

- 与95版相比，有很大变化：

解释性、程序性和具体计量支付的项目条款大大减少。

现有条款均为对费用监理提出的一些简明扼要的要求：

- 5.4.1 监理工程师必须以质量合格、手续齐全且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作为计量与支付的先决条件。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支付。
- 5.4.2 明确了计量与支付的原则：符合合同规定并做到客观、公正、准确、及时。计量与支付的项目与数量应不漏、不重、不超。

5.4 费用监理

规范中提出了一个在特定情况下可选用的、新的计量支付方式：

- 5.4.3 “对实体质量合格但存在不影响使用和安全的外观质量缺陷的工程，监理工程师可依据合同规定折减计量与支付，并报建设单位批准。”

5.4 费用监理

■ 5.4.5 提出了在计量时，

“对路基基底处理、结构物基础的基底处理及其他复杂、有争议需要现场确认的项目，应会同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现场计量。”

5.5 进度监理

- 进度监理的原则（5.5.1条）：
进度监理应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基础上，以**计划控制**为主线进行。
- 与95版相比，变化不大。
内容均为 计划编制
——计划审核
——计划检查
——计划调整
四个部分

5.6 合同其他事项管理

- 条款作了较大调整和修改，如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等做了删减，对每个合同事项都提出简明扼要的要求；
- 本次增加了“价格调整和计日工”、“工程暂停”与“工程复工”等内容。
- 95版的“分包、转让与指定分包”本次有较大变化，只保留了“工程分包”。
- 合同管理必须以合同为依据。

6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

- 本章内容较95版有很大的变化，这主要由于2004年颁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为此，监理工程师从主角变成了配角。
- 6.0.1~6.0.4 四条为交工验收期间监理工程师应做的工作。
- 6.0.5 ~ 6.0.7 三条为缺陷责任期期间监理工程师应做的工作。
- 6.0.8 条要求监理单位“**参加工程竣工验收**”，这也是本次修订新增加的。

公路工程监理工作报告

- 公路工程监理工作报告
- 一、监理工作概况
 - 合同段监理组织形式、管理结构、人员投入情况
- 二、工程质量管理
 - 质量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质量检查情况汇总；质量问题 and 事故处理情况总结；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 三、计量支付、工程进度和合同管理情况
- 四、设计变更情况
- 五、交工验收中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
- 六、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评价
- 七、监理工作体会

7 工地会议

■ 7.1工地会议的形式及记录

第一次工地会议是开工前召开的有特定议程的唯一一次会。比95版增加了施工安全和环保监理的内容。

工地例会代替了原工地会议。“例会”体现了会议的定期、多发、例行的含义。

专题工地会议是本次修订增加的内容。目的是突出合同履行中，可以通过专题工地会研讨解决进度、质量以及施工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重、难点问题。

8 文件与资料管理

- 8.1 监理文件与资料管理
提出对文件与资料管理的四项要求;
- 8.2 监理文件与资料内容
将监理文件与资料划分为八类。
- 8.3 监理文件与资料归档

8.1 监理文件与资料管理

- 8.1.1 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监理文件与资料管理制度，并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建立文件资料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对文件资料进行管理。
- 8.1.2 监理工程师应建立材料、试验、测量、计量支付、工程变更、安全、环保等各项台帐。
- 8.1.3 监理文件与资料应及时整理，分类有序、系统、完整、妥善存放和保管。
- 8.1.4 监理资料应内容完整、填写认真、审批意见与签认齐全。

8.2 监理文件与资料内容

- 监理管理文件与资料
- 质量监理文件与资料
- 进度监理文件与资料
- 费用监理文件与资料
- 施工安全、环保监理文件
- 合同管理文件与资料
- 工程监理月报
- 监理工作报告

8.3 监理文件与资料归档

- 8.3.1 监理归档文件**必须**完整、准确、系统地反映工程监理活动的全过程。
- 8.3.2 监理文件归档与保存应符合国家及部、省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8.3.3 不列入归档的监理文件与资料也应分类整理，与工程直接相关的文件资料，竣工后移交建设单位保管。

汇报到此结束

谢谢!



6/17/2001

马文翰

手机: 13701377157

电子信箱: mawh7157@126.com

